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税〔2023〕1号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全市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属各院校，市属各企业，中央和省驻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罚没财物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以下简称《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17号，以下简称《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上线运行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财税〔2022〕34号）和《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资〔2022〕40）等文件规定，现对全市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健全完善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办法》和《通知》的学习研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和监督本地区财物管理。全市各级执法机关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等制度，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二、提升罚没财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市各级执法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在涉案物品认定为罚没财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http://fmcw.sdcz.gov.cn/login>）上传罚没财物相关信息，尚未处置的原有罚没财物应在3月31日前上传相关信息。实行罚没物品“信息流”全程财政监管，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集中统一监管的机制。

三、规范罚没财物处置程序。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的监督，逐步建立罚没财物处置的规范程序。

根据《办法》规定，依法没收的文物、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置。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应当由执法机关予以销毁。

市级执法机关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2个月内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由公物仓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置。

使用市级政府公物仓的东昌府区、茌平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度假区可参照市级规定对罚没财物进行处置管理；尚未建立公物仓的其他县市，要参照《通知》要求，建立罚没财物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明确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的处置权限。

四、严格罚没物品公开拍卖程序。全市各级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人（企业）和拍卖保留价（底价）的确定方式参照《通知》规定执行。除《办法》规定的其他罚没财物处置情形外，纳入市级共享公物仓的罚没物品拍卖保留价（底价），由公物仓主管部门委托市级以上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值鉴定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五、规范罚没财物工作材料报送。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制定的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报市财政局备案。市级各执法机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罚没财物管理、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以及问题建议等，应及时报市财政局。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上线运行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4.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

2023年2月6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20〕5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践情况，我部制定了《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附件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 etc，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央有关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等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并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移交和保管

第六条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使用下列罚没仓库存放保管罚没物品：

(一) 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保管仓库;

(二) 政府公物仓库;

(三)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仓库。

第七条 设置政府公物仓的地区, 执法机关应当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追缴决定, 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 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 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 移送至政府公物仓, 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 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第九条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 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 具体包括:

(一) 建立台账制度, 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造册、登记, 清楚、准确、全面反映罚没物品的主要属性和特点, 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全过程。

(二) 建立分类保管制度, 对不同种类的罚没物品, 应当分类保管。对文物、文化艺术品、贵金属、珠宝等贵重罚没物品, 应当做到移交、入库、保管、出库全程录音录像, 并做好密封工作。

(三)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落实人员责任, 确保物品妥

善保管。

（四）建立清查盘存制度，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罚没物品管理情况。

第十条 罚没仓库应当凭经执法机关或者政府公物仓按管理职责批准的书面文件或者单证办理出库手续，并在登记的出库清单上列明，由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出库清单与批准文件、出库罚没物品一致。

罚没仓库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符合出库规定和手续的罚没物品出库。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管理信息系统。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逐步与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等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章 罚没财物处置

第十二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罚没财物。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罚没财物的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五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拍卖活动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 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选择多个拍卖人进行联合拍卖。

(三) 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公开拍卖。

(四) 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五) 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执法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第十八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 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 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 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 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九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由执法机关予

以销毁。

对难以变卖且无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予以销毁。

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作为废旧物品变卖。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罚没仓库保管的物品，依法应当退还的，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办理退还手续。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进行权属变更，变更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权属变更后的承接权属主体可以是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指定机构，但不改变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二十三条 罚没物品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机关与同级财政商有关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二十四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

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六条 中央与省级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

（一）海关、公安、中国海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二）海关（除缉私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邮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气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所属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部门中央本级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省以下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三）国家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四）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消防救援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反垄断部门与地方反垄断部门联合办理或者委托地方查办的重大案件取得的

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六)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没收、追缴的违法所得，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七) 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第二十九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执法机关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二)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三) 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由委托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第三十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

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一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相关票据。

第三十三条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

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税〔2021〕1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全省罚没财物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属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企业，中央驻鲁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罚没财物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罚没财物管理相关制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办法》的学习研究，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中各项规定要

求，特别是对新内容、新要求，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并研究制定本地区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罚没财物管理。

全省各级执法机关要根据《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等操作规程和细则，并自觉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二、实行罚没物品信息集中监管。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监管要求，省财政厅将在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建山东省罚没物品监督管理系统，形成全省统一、各级各部门共用的罚没物品监督管理系统。

山东省罚没物品监督管理系统运行后，全省各级执法机关应在涉案物品认定为罚没财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罚没物品监督管理系统上传罚没物品相关信息（不包括案情信息）；原有罚没物品应在 3 个月内上传相关信息。各执法机关现有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应当逐步与“山东省罚没物品监督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三、建立罚没财物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的监督，逐步建立罚没财物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省级执法机关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每宗（批、件）被处置罚没物品预估变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省级执法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自行处置；

(二) 每宗(批、件)被处置罚没物品预估变现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由省级执法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处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处置报告、处置物品清单、处置方案以及物品变现明细等。

(三) 每宗(批、件)被处置罚没物品预估变现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省级执法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置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处置方案应包括处置申请、处置物品清单、处置方式(拍卖方案)以及预估变现金额等。

四、严格罚没物品公开拍卖程序。除《办法》规定的其他罚没物品处置情形外,全省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拍卖。

(一) 公开拍卖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的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企业)进行拍卖,并在省政府或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物拍卖人(企业)名录中,通过摇珠等方式选择确定拍卖人(企业)。

(二)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部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罚没物品拍卖保留价(底价)的确定方式。

省级罚没物品的拍卖保留价(底价),由执法机关委托市级以上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值鉴定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五、规范罚没物品处置费用扣除政策。执法机关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规定进行罚没物品处置,相

关质量鉴定、商品检验检疫、拍卖佣金、评估、必要的修复等费用可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扣除质量鉴定、商品检验检疫、拍卖佣金、评估、必要的修复费用等与处置相关的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执法部门预算中已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六、明确罚没收入分成政策。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青岛海关驻各市海关、济南海关及驻各市（不含青岛）海关取得的罚没收入（除缉私外），沿海各市海事局、山东消防救援总队驻各地消防救援机构（不含青岛）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25%缴入省级国库，25%缴入驻地方同级国库。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山东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及鲁中监察分局（驻济南）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省级国库。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驻各市中心支局（不含青岛）、山东省煤矿安全监察局驻淄博、枣庄、济宁等市监察分局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25%缴入省级国库，25%缴入市级国库。

（四）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及各市邮政管理局、山东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不含青岛）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驻地方同级国库。

（五）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各市烟草专卖局（不含青岛）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省级国库，50%缴入驻地方同级国库。

（六）青岛海关、山东省海事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山东省外汇管理局、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山东省气象局、山东省烟草专卖局等中央执法机关驻青岛市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省级不参与分成。

（七）中央和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中央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规范纪检监察罚没收入征缴政策。 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省属或市属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收缴的违纪违法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具备条件的可以按规定自行处置后，相关收入通过所在单位缴入同级国库；也可交由派出它的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置后，相关收入由派出它的纪检监察机关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收缴的违纪违法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具备条件的可以按规定自行处置，也可交由派出它的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置，相关收入由派出它的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八、规范罚没收入征缴程序。 全省各级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取得罚没收入和罚没物品处置收入，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

过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将罚没收入及时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央执法机关驻鲁单位可申请参照本条规定执行，同级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执收项目开通、票据领用等工作。

九、明确其它参照罚没财物管理政策。全省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或无人认领的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经所在单位书面确认，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公安机关依法收缴的赌资、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等财物参照中央和省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规范材料报送。各市财政部门制定的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典型经验、做法以及问题建议等，应及时报省财政厅。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税〔2022〕3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在全省上线运行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 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提升罚没物品管理效益，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有关要求，我厅开发建设了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省市县三级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信息实行全程监管，搭建罚没物品管理“虚拟公物仓”。在前期上线试运行的基础上，系统模块和功能进一步完善，经研究，自2022年11月1日起，系统在全

省正式上线运行。为确保系统上线运行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内容及功能

系统严格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规定设计开发，共分为系统管理、基础管理、仓储管理、处置管理、报表分析、系统监控、辅助功能等七个模块，通过系统信息共享和信息输入两种模式，实现对罚没物品入库、仓储、保管、移库、检测、评估、处置、出库及收入缴库等环节的全流程信息集中管理和监控。

二、系统覆盖范围

本系统罚没物品及其分类，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罚没物品分类与代码》（DB37/T 4515-2022）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法院判决未生效前的涉案物品不属于本系统管理范围。

三、系统应用主体

本系统应用主体包括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执法机关及其派驻机构。

上文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参照执法机关管理。

四、系统部署方式

系统基于山东省省级政务云集中部署，系统名称为“山东省

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互联网域名地址为：
<http://fmcw.sdcz.gov.cn/login>。

五、系统数据录入要求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17号）规定，全省各级执法机关应在涉案物品认定为罚没物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系统上传罚没物品相关信息（不包括案情信息）。执法机关原有罚没物品应在系统上线运行3个月内上传相关信息。

2. 本系统为非涉密系统，严禁上传涉密信息。

3. 执法机关上传的罚没物品信息应清晰体现罚没物品的整体外观和关键部位，其品牌、型号、证书、鉴定证明、认证材料等关键信息，应以照片或视频等载体一并上传，并逐一标注附件名称。

4. 通过系统共享上传罚没物品信息的执法单位，应按照《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集成服务接口规范》有关要求进行系统对接，确保罚没物品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

六、系统用户管理

系统已初始化部分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单位信息和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本级执法机关单位信息和用户信息进行增减管理。各级执法机关登录管理员用户后，可根据执法机关实际情况新增下级单位及用户信息。

七、系统运行分工

各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组织市县执法机关参加系统操作培训；对本行政区域内执法机关系统上线运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级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及下属单位系统应用培训工作，并指导所属各单位按规定要求管理和处置罚没物品。

八、系统意见反馈

系统上线运行后，省级执法机关、各市财政局应及时将系统上线运行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向省财政厅书面反馈。市县执法机关应及时向各市财政局反馈系统应用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

九、系统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系统上线运行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有关情况，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建立多部门联合协调机构，对系统运行进行统一协调、部署。要定期研究系统运行有关问题，保障系统上线运行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系统宣传培训，及时反馈解决系统运行有关问题，为系统推广应用创造良好条件。为确保各级各有关部门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定于10月24日下午2:30在省财政厅24楼会议室，举办全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线上操作视频培训会，省直各执法机关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设分会场，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执法机关参加分会场的培训（附件3、附件4请登录系统自行下载）。省直各执法机

关(名单见附件 1)通过全省综合管理视频会议系统(省大数据局视频会议系统)参加培训,各部门参会人员在本部门视频会议室参加培训,原则上二级单位到主管部门参会,相关会议咨询请扫二维码(见附件 2)入群。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级财政部门要牵头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市级执法机关或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要通过召开调度会、座谈会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推广使用系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进系统应用尽用。省财政厅将组成系统技术保障宣讲组,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调研督导。

联系人:王建华 0531-51769620 15105319632(政策支持)
孙伟 0531-51769673 19953101230(技术保障)
慕林松 15588840158(技术保障)
鹿浩 15069872829(技术保障)
李学禄 17806237135(技术保障)

- 附件: 1.省直部门参训名单
2.省直执法机关罚没物品系统培训会微信群二维码
3.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集成服务接口规范
4.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资〔2022〕40号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东昌府区、茌平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财政部门：

为加大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建立资产共享共用调剂机制，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35号）等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及各类事业单位。

东昌府区、茌平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可使用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简称“公物仓”），是指对市、区两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市级罚没财物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待处置的资产；
- （二）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 经党委、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

(四) 举办(参加)会议、展览、文体、典礼,以及开展普查、调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

(五) 市本级执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

(六) 其他应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四条 公物仓运作应遵循受托管理、接受监督,优先调剂、共享共用,循环使用、厉行节约,规范运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局委托聊城市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公司”)管理运营公物仓。

第六条 公物仓运转经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财信资产公司设置专账核算,主要用于资产管理软件开发、维护保养、运输、仓储库房及设施购置等方面支出,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按“虚拟公物仓+实体公物仓”的方式,利用市本级现有(闲置)场所改建为实体公物仓,主要存放通用资产、机械设备、罚没财物;以“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模块为平台,借鉴物联网技术建立虚拟公物仓,主要存放展示不动产及大型设备。公物仓资产上缴、调剂使用和处置等事项,通过网上办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是管理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本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二）研究制定公物仓相关政策制度；

（三）负责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四）监督检查公物仓管理及执行情况。

第九条 各区财政部门为公物仓共享使用单位，对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单独履行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审批手续，出入库资产单独建立台账。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按程序审核和提交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按批复办理上缴、调拨、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的手续；

（二）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申请，负责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管理维护，确保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第十一条 财信资产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公物仓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公物仓管理的制度，接受市、区财政部门管理

和监督；

（二）负责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剂、出租、处置、运营及收益上缴等工作；

（三）负责建设实体公物仓和虚拟公物仓，及时提供和公布公物仓资产信息；

（四）建立公物仓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清查盘点、仓储管理、维护保养、资产报告等制度；

（五）定期向市、区财政部门报送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财信资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运营管理制度，报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资产上缴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公物仓资产，应当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并填写《聊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缴仓审批表》（见附件1），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统一履行审批手续后，办理资产移交入库。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闲置和待处置资产移交公物仓；

（二）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除明确规定另有用途外，由牵头部门在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

撤销或集中办公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移交公物仓；

（三）举办（参加）会议、展览、文体、典礼，以及开展普查、调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由牵头部门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移交公物仓；

（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清理盘点后 1 个月内，按程序将资产移交公物仓；

（五）市级执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2 个月内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公物仓；

（六）不宜移动和集中的资产，报经市财政局批准，由资产运营公司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规定程序处置；

（七）其他应上缴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应及时移交公物仓。

依据市（区）财政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公物仓管理机构出具的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资产上缴单位应当及时核销资产账务，并在“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减少相关资产信息。

第十四条 公物仓在接收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时，应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聊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缴仓审批表》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意见处加盖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资产管理专用章。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公物仓可调剂资产使用应当遵循“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有机结合”的原则，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优先调剂使用符合条件的公物仓资产，确实无法调剂使用的再安排预算资金购置新增资产。

第十六条 因履职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市（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新增配置资产，首先由主管部门统筹自有资产解决，自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应当通过公物仓调拨或借用方式解决。公物仓资产的调拨和借用：

（一）资产调拨。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调拨政府公物仓资产，应当填写《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见附件2），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资产出库。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将调入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在“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相关资产信息。

（二）资产借用。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应当填写《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借用（归还）审批表》（见附件3），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资产出库。资产借用单位应当按期归还资产，经公物仓查验合格后办理资产入库。借用期间发生资产损毁、丢失的，资产借用单位应当按照出库时资产净值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公物仓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得用于抵押担保、对外投资，公物仓闲置资产经市（区）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按照有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因报废、转让等原因需要处置公物仓资产的，由财信资产公司填写《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4），报经市（区）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处置，通常每月集中办理一次。

纳入公物仓管理的罚没财物处置，严格执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等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政府共享公物仓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税费后，全额上缴市（区）级国库。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局向市（区）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发布政府公物仓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本季度资产上缴、调拨、借用、处置等情况，公布可调剂

共享的存量资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市财信资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
1. 聊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缴仓审批表
 2.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
 3.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借用（归还）审批表
 4.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附件1

聊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缴仓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套、辆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明	备注		
合 计							×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 1、本表一式六联, 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公物仓管理部门留作记账凭证两联, 主管部门留存一联、申报单位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2、单位申请资产交仓, 需同时附报《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本表各单位通过“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系统”, “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填制并打印。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调拨审批单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 (件、套、辆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明	备注
合 计							×	
调入单位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调入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一式六联, 其中财政部门、公物仓管理部门留存两联; 调入单位、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各留存一联。
2、单位申请资产调拨, 需同时附报《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本表由申报资产调拨单位通过“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系统”, “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填制并打印。

附件3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借用（归还）审批表

申报单位：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件、套、 辆等)	购置时间	单价	账面 原值	出仓 日期	存放地点	计划 归还日期	验收 确认	备注
1													
2													
3													
4													
合计						×			×	×	×		
资产 用途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一式四联，其中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物仓管理部门留存一联。
 - 2、单位申请使用公物仓内国有资产，需同时附报《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 3、本表各单位通过“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填制并打印。
 - 4、“验收确认”栏由各资产借用部门归还资产时公物仓管理人员进行填写。
 - 5、各单位借用资产如果出现延期归还、资产损坏等情况，需分别向财政部门、公物仓报送情况说明。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套、辆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明	备注(处置方式)
合 计							×	×
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资产管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说明: 1、本表一式四联, 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留作记账凭证两联。
 2、公物仓申请资产报废, 需同时附报《聊城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本表通过“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系统”, “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填制并打印。
 4、处置方式填: 报废、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